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聯絡人：李右任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233

傳真：

電子郵件：yolen233@bip.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園開地字第115010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流程作業方式」，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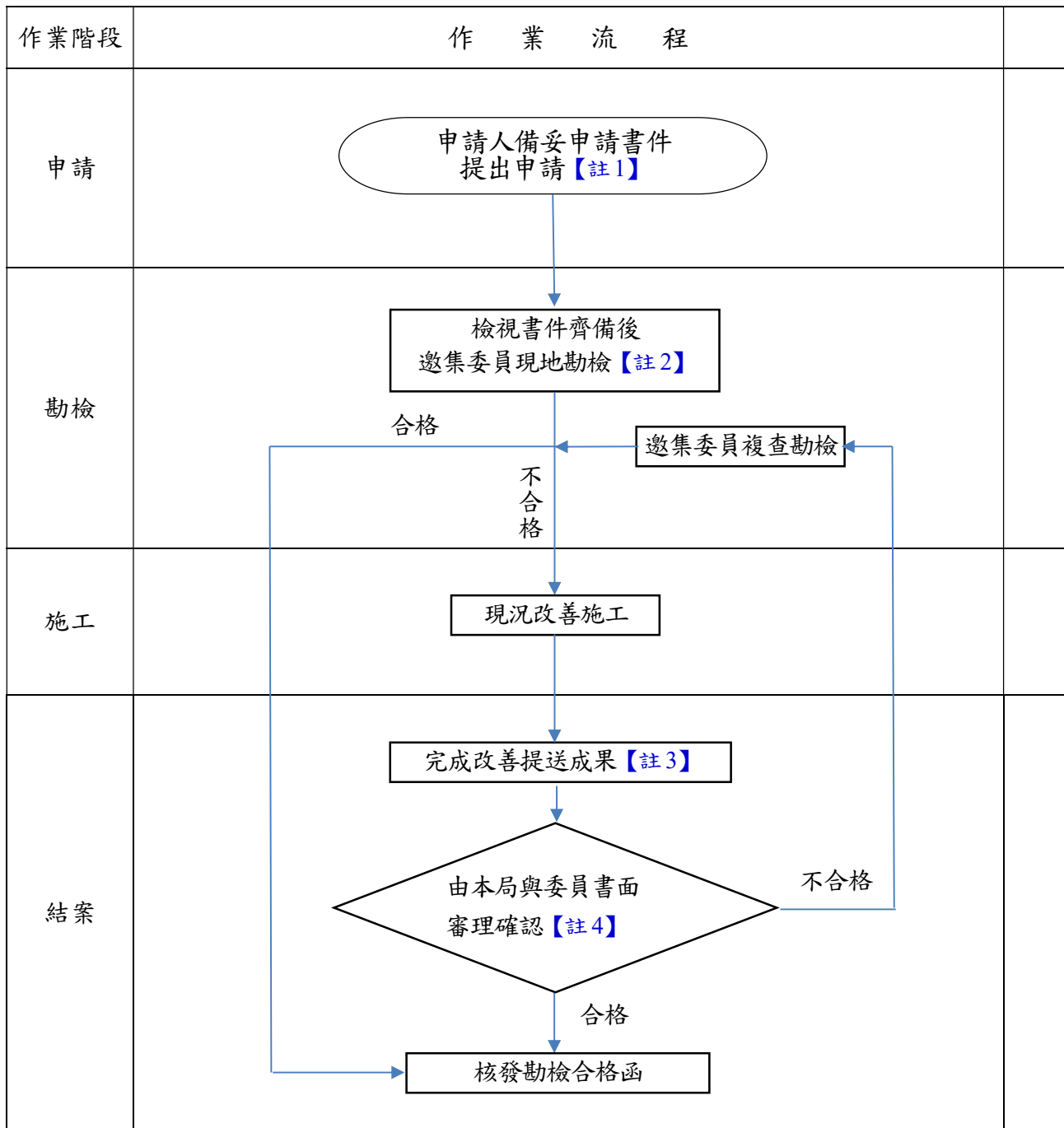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14日「科技產業園區115年度第2次提升建築管理效能暨建築使用安全專案輔導計畫執行進度檢討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中分局及高屏分局，可考量案件或地方特性自行調整增補申請書件內容。

正本：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流程圖



【註1】：備齊下列文件申請勘檢：

- (1)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書。
- (2)竣工照片。
- (3)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 (4)建造執照影本。
- (5)原建照核准之無障礙設施檢討圖說及各層平面圖。
- (6)建築師「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影本。

【註2】：現地勘檢文件：

- (1)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 (2)勘檢結果委員意見單。

【註3】：改善完成成果內容

- (1)申請書：施工單位、改善事由、申請日期。
- (2)封面：建築物名稱、建物類組、建築物使用執照、場所所在地、使用樓層。
- (3)改善前後照片。

【註4】：書面審理文件：

- (1)勘檢結果委員回覆單。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自主檢查表

建物名稱：	設施設置樓層：	層
建物地點：	建物類組：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建物建照：		日期： 年 月 日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一、 室外 通路	1	202.2	高差：<0.5公分，如在0.5公分至3公分應作1/2之斜角處理。			設置情形：
	2	202.3	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應設置
	4	203.2.2	坡度：≤1/15【超過者應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免設置
	5	203.2.3	淨寬：≥130公分。			
	6	203.2.4	排水：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7	203.2.5	開口：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公分。			
	8	203.2.6	通路懸空突出物：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者應設防護設施），通路淨高≥200公分。			
二、 坡道 及 扶手	1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			設置情形：
	2	206.2.2	寬度：淨寬≥90公分；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6.2.3	坡度：≤1/12，高差<20公分，得酌予放寬【放寬者依規範206.2.3規定設置坡度】			
	4	206.3.1	端點平台：起、終點≥150公分×150公分，且坡度≤1/50之平台。			
	5	206.3.2	中間平台：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中間平台，且坡度≤1/50之平台。			
	6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地面高差>20公分，未鄰牆壁側應設置≥5公分邊緣防護			
	7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與鄰地高差>75公分時，護欄高度≥110公分；十層以上者≥120公分。			
	8	206.5	坡道扶手：高差>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9	207.2.1 &2.2	扶手形狀：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公分至13公分）；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10	207.3.2 &4	與壁面距離：扶手距壁間隔≥5公分，上方淨高≥45公分。端部處理：作防勾撞處理。			
	11	207.3.3	單道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 雙道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			
三、 避難 層出 入口	1	205.2.1	出入口兩側120公分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無高低差，且坡度≤1/50。			設置情形：
	2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公分，坡度≤1/50。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5.2.2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門外得以溝槽止水。 若設門檻應為≤3公分，0.5公分至3公分應作1/2之斜角。			
三、 室內 出入 口	1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90公分；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公分。			設置情形：
	2	205.2.4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5.2.4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迴轉空間。			
	4	205.3	驗（收）票口：淨寬≥80公分，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1/50。			
	5	205.4.1	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			
	6	205.4.2	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7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五、 室內 通路 走廊	1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 1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 ≥ 190 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 < 150 公分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 150 公分迴轉空間。			
六、 樓梯	1	302.1& 302.3	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 1.3 公分。			設置情形：
	2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303.1	樓梯底版：淨高度 <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4	303.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分，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5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6	304.1	級高、級深：應統一；級高(R) ≤ 16 公分，級深(T) ≥ 26 公分，且 55 公分 $\leq 2R+T \leq 65$ 公分。			
	7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 1.3 公分，超出踏面之突沿斜面 ≤ 2 公分。			
	8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305.1	扶手設置：高差 >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高度距梯鼻75公分至85公分（雙道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65公分及85公分），且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10	305.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 30 公分，防勾撞處理，不得突出於走廊上。			
	11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七、 昇降 設備	1	403.1	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設置情形：
	2	403.2	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地板，作30公分 \times 60公分不同材質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 ≥ 15 公分)。			
	4	902.1& 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5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 150 公分且坡度 $\leq 1/50$ 淨迴轉空間。			
	6	404.2	昇降機呼叫鈕：尺寸應為長、寬各 ≥ 2 公分或直徑 ≥ 2 公分。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7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昇降機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 8 公分；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寬 ≥ 6 公分、長 ≥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			
	8	405.1	昇降機門：水平開啟、為自動開關方式、設有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裝置。			
	9	405.2	昇降機開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 ≥ 10 秒。			
	10	405.3	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間隙 ≤ 3.2 公分。			
	11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 ≥ 90 公分、機廂深度 ≥ 135 公分。			
	12	406.2	機廂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並符合規範207節規定。			
	13	406.3	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 \geq 出入口淨寬、高度 ≥ 90 公分，如置懸掛式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 ≥ 20 公分；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設。			
	14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 ≤ 120 公分，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			

設施	序	規範	勘檢標準	設置符合	設置不符	備註
	15	406.5	按鈕：尺寸長、寬各 ≥ 2 公分或直徑 ≥ 2 公分，間距 ≥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16	406.6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參照表406.6）（★表避難層）			
	17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八、 廁所 盥洗 室	1	502.1&2	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設置情形：
	2	502.3	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 1.3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5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4	503.2	標誌：牆壁或門上設無障礙標誌；如門開方向同主走道，另設垂直牆面之標誌。			
	5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6	504.1	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 150 公分。			
	7	504.2	橫拉門：淨寬度 ≥ 80 公分、門把（距門邊4公分至6公分）、門檔（靠牆側、距門把4公分至6公分）。			
	8	504.3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 ≤ 90 公分。			
	9	504.4.1	求助鈴：應設置2處，1處案件中心點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10	505.2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距離 ≤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 ≥ 70 公分。			
	11	505.3	高度：使用一般座式馬桶，不可有蓋。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且應設置背靠（下緣與馬桶座位淨距20公分，應距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12	505.4	馬桶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後10公分、馬桶座面上40公分處）。			
	13	505.5&6	馬桶扶手：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前端 ≤ 15 公分）L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 70 公分；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27公分、水平肢與馬桶座面距離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35公分、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4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15	506.2&5	高差：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16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 38 公分。			
	17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18	507.2&4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19	507.3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 80 公分、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地面65公分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符合本規範圖507.3）			
	20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 ≤ 40 公分。			
	21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			
九、 浴室	1	602.1&2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			設置情形：
	2	602.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603.1	入口引導：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4	604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5	605.2	浴缸位置：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 \geq 浴缸長度，深度 ≥ 80 公分			
	6	605.3	浴缸：內側長度 ≤ 135 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7	605.4.1	浴缸扶手：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 ≥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8	605.5.1	求助鈴：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			

設施	序	規範	勘 檢 標 準	設置 符合	設置 不符	備 註
	9	606.2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 150 公分迴轉空間。			
	10	606.3	座椅：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11	606.4	淋浴間水龍頭位置：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 30 公分。			
	12	606.5	扶手：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 ≥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 ≤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 ≤ 40 公分，距離牆角 ≥ 30 公分以上。			
	13	606.6.1	求助鈴：應設置2處求救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			
十、 輪椅 觀眾 席位	1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 $\leq 1/50$ 。			設置情形：
	2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 90 度，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 60 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 30 度。			
	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 ≥ 90 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 ≥ 85 公分。			
	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 ≥ 120 公分；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 ≥ 150 公分。			
	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 90 公分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10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 5 公分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防護設施。			
十一、 停車 空 間	1	802	位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設置情形：
	2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指引標誌，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3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長、寬應各 ≥ 40 公分，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4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 30 公分，下緣距地板面 ≥ 190 公分。			
	5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 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4	803.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公分，標線寬度為10公分。			
	5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 0.5 公分，坡度 $\leq 1/50$ 。			
	6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 ≥ 600 公分、寬度 ≥ 350 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7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 ≥ 600 公分、寬度 ≥ 550 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8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 ≥ 220 公分，寬度 ≥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 90 公分。				
9	805.2	機車出入口：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車道寬度 ≥ 180 公分。				
單位	申請人、起造人或負責人		設計建築師 或監造人	承造人	工地主任負責人	
簽章						
檢查 結果	本工程無障礙設施業已竣工，並與設計規範相符。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新(增)建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竣工照片

照片 編號	項 目	如:無障礙樓梯(A 梯)
(1)	施 作 位 置	如:第二層北側辦公室
	說 明	如:樓梯級高、級深及兩側扶手
照片 編號	項 目	
	施 作 位 置	
	說 明	

照片與現場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承造人：

(用印)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委員勘檢結果意見單

勘檢日期：○○年○○月○○日

建物名稱：「○○科技產業園區○○○○新建工程」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勘檢

建築地點：

勘檢結果：

同意勘檢合格。

請依下列意見再行修正：

勘檢委員：_____

○○年○○月○○日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委員勘檢結果回覆單

勘檢日期：○○年○○月○○日

建物名稱：「○○科技產業園區○○○○新建工程」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勘檢

建築地點：

勘檢結果：

已依勘檢紀錄建議事項完成改善，同意勘檢合格。

請依下列意見再行修正：

勘檢委員：_____

○○年○○月○○日